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703 室)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3,626,8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273,122 股之 59.75 %。

主席：王董事長瓊芝 

記錄：方美華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異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且經 2015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 2015 年 2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一案說明。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二案說明。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014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5.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80,8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096,863 權之 97.53%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業經2015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2015年5月7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2. 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5,396,896 元暨股票股利新台幣 11,254,630 元，依本公司截至2015年4月20日止(本公司2015年股東常會法定停止過戶日)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56,273,122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暨股票股利暫計為新台幣 3.65 元及新台幣 0.2 元。

3. 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並依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格及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4.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80,8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26,863 權之 96%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4年度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擬自2014年累積可分配盈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11,254,630元，共發行新股1,125,463股，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2. 依本公司截至2015年4月20日止(本公司2015年股東常會法定停止過戶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56,273,122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0.2元無償配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部分，改以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俟經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4. 本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並依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格及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5.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80,8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26,863 權之 96%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櫃買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次修訂前之
公司章程及其中譯本(請參閱議事手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80,8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26,863 權之 96%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中華民國法令修正，提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修
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80,8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26,863 權之 96%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本公司作業需求，提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修正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80,8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26,863 權之 96%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本公司作業需求，提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80,8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26,863 權之 96%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茲提具本次修正前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十)。

2.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80,863 權佔總表決權數 33,626,863 權之 96%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2014 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 3,176,498 仟元，稅後淨利為 314,950 仟元，與 2013 年度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
一、營業收入	3,176,498	100%	2,580,361	100%	596,137	23%
二、營業成本	2,149,361	68%	1,676,282	65%	473,079	28%
三、營業毛利	1,027,137	32%	904,079	35%	123,058	14%
四、營業費用	617,810	19%	579,326	22%	38,484	7%
五、營業利潤	409,327	13%	324,753	13%	84,574	26%
六、營業外收支	14,139	1%	41,169	2%	-27,030	-66%
七、稅前淨利	423,466	14%	365,922	15%	57,544	16%
八、稅後淨利	314,950	11%	273,011	11%	41,939	15%
九、每股盈餘-稅後	5.70		5.10		0.60	12%

本公司 20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度增加新台幣（以下同）596,137 仟元，其中臨床檢驗類銷售收入增加 651,769 仟元；腫瘤治療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減少 103,806 仟元，主要係因所代理之放射腫瘤治療儀器 CyberKnife 於 2014 年度僅完成一家醫院之安裝，2013 年度完成了兩台設備的安裝；2014 年度啟動之全新業務眼科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為 48,174 仟元。

本公司 2014 及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2% 及 35%，主因本公司各項營業項目銷售比重改變，致毛利率較去年下降 3%。

本公司 2014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20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38,484 仟元，成長 7%，對比本公司之營業毛利金額成長 14%，顯見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不斷拓展並深耕與各醫院通路之關係下，經濟效益也隨之攀升，營業費用率由 2013 年度之 22% 下降至 2014 年度之 19%，同時營業利潤率與去年度維持相當 13%，成果顯著。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自有項目層峰計畫之推廣，於 2014 年度其經濟效益已充分展現，層峰計畫銷售額成長為本公司帶來的長期穩定營收、利潤及現金流量皆為未來公司的進一步擴展打下良好基礎；在層峰計畫的開花結果下，本公司於 2014 年起致力於眼科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屬 2014 年啟動的全新業務，全年在台港大陸三地均有銷售，未來取得大陸之核准許可時，將為本公司的獲利表現錦上添花；此外，本公司亦已積極尋求新產品、新業務的開展，透過與國外及中國大陸之設備原廠、現有同業戰略合作進行醫療產業上下游的進一步整合，快速拓展產品線及中國大陸市場通路，透過經營策略「以產品打開市場、市場創造規模、規模帶來效益」的實現，為全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表現、更高的投資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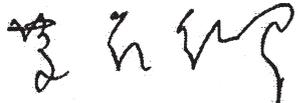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及梅元貞會計師核閱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特此報告，敬請 鑒核。

謹致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日

附件四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2,449	13	158,589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81,5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3,962	4	69,99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70,519	48	1,030,033	46	2150 應付票據	4,33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80	1	34,089	2	2170 應付帳款	170,68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14	-	9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8,46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0,238	5	180,22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311
1410 預付款項	206,429	7	150,237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8,48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070	2	16,401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	315,805
	2,439,981	80	1,640,499	7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2
						943,12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8,250	5	149,025	7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25,675	7	220,334	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00,9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8,705	-	22,17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7,2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	19,481	1	21,473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2,67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五))	154,242	5	152,766	6		280,8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02	2	55,960	2	負債總計	1,430,764
	626,355	20	621,736	2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	1,004,875
					普通股股本	562,631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十五))	483,407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132,221
					未分配盈餘	366,562
					其他權益：	498,7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751
					權益總計	1,635,5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66,336
						2,262,235
						1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3,176,498	100	2,580,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	2,149,361	68	1,676,282	65
營業毛利	1,027,137	32	904,079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十一)(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87,234	9	338,593	13
6200 管理費用	330,576	10	240,733	9
	617,810	19	579,326	22
營業利益	409,327	13	324,7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37	-	2,246	-
7190 其他收入	24,354	1	24,41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34)	-	16,94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附註六(八))	(193)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8,694)	-	(1,386)	-
7590 什項支出	(1,131)	-	(1,045)	-
	14,139	1	41,169	2
稅前淨利	423,466	14	365,92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8,516	3	92,911	4
本期淨利	314,950	11	273,011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30	2	37,16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867)	-	(4,52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3,966)	-	2,2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129	2	30,42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079	13	\$ 303,437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70		\$ 5.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52		\$ 5.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5,6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644	(18,6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1,900)	-	(161,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604	-	-	-	5,604
本期淨利	-	-	-	273,011	-	273,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29)	-	30,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482	-	303,437
現金增資	53,970	283,359	-	-	-	337,3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9,666	315,664	84,941	296,334	20,755	1,257,3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059	(28,05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5,073)	-	(205,0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3,876	-	-	-	23,876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919	-	-	-	5,919
本期淨利	-	-	-	314,950	-	314,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67)	-	62,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7,083	-	377,0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680	154,984	-	-	-	173,6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85	7,226	-	-	-	11,511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	(24,262)	19,221	(3,723)	-	(8,76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2,631	483,407	132,221	366,562	90,751	1,635,5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3,466	365,9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680	37,921
攤銷費用	9,959	8,40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371	(13,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3	-
利息費用	8,694	1,386
利息收入	(3,137)	(2,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19	5,6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5)	(80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900	6,2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324	42,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3,966)	(17,972)
應收帳款增加	(442,858)	(237,21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52	(26,516)
存貨減少	17,063	66,460
預付款項增加	(56,129)	(69,1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4)	1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6,477	(8,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9,385)	(292,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11)	2,429
應付帳款增加	57,071	44,38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643	49,572
負債準備減少	(4,537)	(3,457)
預收款項增加	-	2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737	(211,65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14)	(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889	(119,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8,496)	(411,668)
調整項目合計	(328,172)	(368,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294	(2,976)
收取之利息	3,136	2,240
支付之所得稅	(79,443)	(76,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87	(77,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4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28)	(56,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	8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8)	6,019
取得無形資產	(2,083)	(8,1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946)	(8,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06)	(214,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812	(38,341)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484)
發放現金股利	(205,073)	(161,900)
現金增資	-	337,32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11	-
支付之利息	(2,808)	(1,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442	134,1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937	15,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860	(142,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589	300,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449	158,5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20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一、可供分配盈餘變動表

	單位:元		
	新	台	幣
2014.1.1 期初累計			\$63,202,137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3,722,958)
調整後 2014.1.1 期初累計			59,479,17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867,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612,179
2014 年度本期淨利			314,949,538
2014.12.31 期末累計			\$366,561,717

二、盈餘分配表

分配項目：	單位:元		
	新	台	幣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31,494,95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65 元新台幣)			205,396,896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20 元新台幣)			11,254,630
分配項目合計			248,146,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415,237

三、盈餘分配表附註項目

董事酬勞-現金	單位:元		
	新	台	幣
			\$5,100,000

註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另有執行職務之薪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附件六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8.2</p> <p>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p> <p>(a) he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hat he resigns the office of Director;</p> <p>(b) he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p> <p>(c)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d) he commits a felony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p>	<p>28.2</p> <p>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p> <p>(a) he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hat he resigns the office of Director;</p> <p>(b) he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p> <p>(c)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d) he commits a felony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p>	<p>按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爰予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and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or</p> <p>(e) he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f) he is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g) he is dishonou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p> <p>(h) <u>he, within his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s a Director, transfer to any person more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that he held at the time of his appointment;</u></p> <p>(i) the Members resolve by</p>	<p>and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or</p> <p>(e) he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f) he is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g) he is dishonou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p> <p>(h) the Members resolv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he should be removed as a Director; or</p> <p>(i) in the event that he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he should be removed as a Director; or</p> <p>(j) in the event that he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p> <p>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p>	<p>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p> <p>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any of clauses (b), (c), (d), (e), (f) or (g)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events described in any of clauses (b), (c), (d), (e), (f) or (g)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u>In the event that any Director appointed hereunder (i), before taking his office, transfers to any person more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that he held at the time when he was elected as a Director, or (ii) transfers to any person more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that he held during the book closed period of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appointment of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u></p> <p>第 28.2 條</p> <p>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p> <p>(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p>	<p>Director.</p> <p>第 28.2 條</p> <p>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p> <p>(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p> <p>(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h) 經股東會特別（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p> <p>(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h) <u>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u></p> <p>(i)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p> <p>(j)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 / 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p>	<p>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p> <p>(i)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 / 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u>董事當選人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u></p>		

附件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凡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條</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為求明確，明定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一、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國民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國民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為求明確，明定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之限制。		
<p>第三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標準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等原因或情形為限。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融通資金必要者，得包含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轉投資等原因或情形者。</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標準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等原因或情形為限。其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融通資金必要者，得包含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轉投資等原因或情形者。</p>	<p>為求明確，明定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所有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行號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個別對象資金貸</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所有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行號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合計；</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p>	<p>為求明確，明定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明定以「資金貸出公司」作為金額之計算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合計；</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惟對前開各該子公司個別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業務未清償帳款總額；對所有各該子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個別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業務未清償帳款總額合計；</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資金貸出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所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及行號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資金貸出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款之限制，惟對前開各該子公</p>	<p>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惟對前開各該子公司個別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業務未清償帳款總額；對所有各該子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個別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業務為清償帳款總額合計；</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所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及行號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款之限制，惟對前開各該子公司間之個別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所有前開子公司間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司間之個別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所有前開子公司間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並採按月計息之方式，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惟不得低於貸放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按實際提案之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經董事會同意後實行按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並採按月計息之方式，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惟不得低於貸放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按實際提案之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經董事會同意後實行。</p>	<p>為求明確，明定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按櫃買中心建議，修正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評估程序，強化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p>	<p>第六條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p>	<p>為求明確，明定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五)資金貸與事項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應提請董事會決議者，應事先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二、貸與通知</p> <p>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p>	<p>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五)資金貸與事項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應提請董事會決議者，應事先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二、貸與通知</p> <p>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三、簽約對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三、簽約對保</p> <p>貸放對象如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時，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p> <p>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p> <p>(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貸放對象如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時，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p> <p>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p> <p>(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五、撥款</p> <p>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撥款</p> <p>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 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 執（或分期還款）本 票，辦妥擔保品抵（質） 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 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 款。</p> <p>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 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 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 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 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載於備查簿備查。</p> <p>資金貸與對象係為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 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者，得免依前項第二款、第 四款及第五款有關通知、簽 約、保證票據及擔保品抵 （質）押設定等規定辦理。</p>	<p>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 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 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 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備查簿備查。</p> <p>資金貸與對象係為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 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得免 依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有關通知、簽約、保證票據及擔 保品抵（質）押設定等規定辦 理。</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 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 性及合理性評估</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 款，財務部門應先行 瞭解其資金用途，並依 第三條規定評估資金 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 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 險評估</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 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 合理性評估</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 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 其資金用途，並依第三條 規定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 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估</p> <p>（一）初次借款且非本公司</p>	<p>為求明確，明定子公司亦應依 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按櫃買中心建議，修正本公司 資金貸與評估程序，強化公司 治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 初次借款且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借款人應出具合法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 若屬繼續借款且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進行貸放</p>	<p>之子公司者，借款人應出具合法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若屬繼續借款且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進行貸放棄。</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前項債權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案若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仍應由財務部門就其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p> <p>(四)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辨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進行貸放案。</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或限制對外保證</p>	<p>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或限制對外保證之條款。</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條款。</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後，應對已貸與金額進行下列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後，應對已貸與金額進行下列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p>	<p>為求明確，明定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按櫃買中心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刪除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期間報經董事會同意予以展延之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列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並得於貸款貸與期限屆滿後，報經董事會同意予以展延。</p>	<p>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列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並得於貸款貸與期限屆滿後，報經董事會同意予以展延。</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p>	<p>為求明確，明定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立董事，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懲處。</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懲處。</p>	<p>為求明確，明定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附件八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倘尚未達應予資訊公開及公告申報之標準及<u>額度一年內對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時，授權董事長決行；惟如已達應予資訊公開及公告申報之標準及<u>額度一年內對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時，應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倘尚未達應予資訊公開及公告申報之標準及額度時，授權董事長決行；惟如已達應予資訊公開及公告申報之標準及額度時，應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調整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董事長的決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額度。</p>

附件九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交易原則與方針辦理：</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本公司得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且不得從事前述目的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以規避風險</p>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交易原則與方針辦理：</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本公司得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且不得從事前述目的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p>	<p>考量本公司業務量增長，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表淨部位增加，爰修改避險型衍生性商品之金易總額及損失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且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選擇能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者。</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之人員應事先由財務主管指派，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本公司權益。</p> <p>財務單位應隨時負責蒐集匯率、利率等相關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據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本公司限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五、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且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選擇能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者。</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之人員應事先由財務主管指派，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本公司權益。</p> <p>財務單位應隨時負責蒐集匯率、利率等相關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據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本公司限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五、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本公司限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美金<u>300</u>萬元(含)或等值額度及美金<u>100</u>萬元(含)或等值額度。</p>	<p>本公司限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美金30萬元(含)或等值額度及美金10萬元(含)或等值額度。</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擬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財務單位依據未來六個月內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及扣除有效契約之避險部位，以評估交易方式與操作額度，並填寫申請單辦理簽核作業。</p> <p>本公司在個別契約金額不超過美金<u>1000</u>萬元(含)或等值額度內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擬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財務單位依據未來六個月內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及扣除有效契約之避險部位，以評估交易方式與操作額度，並填寫申請單辦理簽核作業。</p> <p>本公司在個別契約金額不超過美金100萬元(含)或等值額度內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如超過前述授權額度或從事其他以避險為目</p>	<p>考量本公司業務量增長，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表淨部位增加，爰修改避險型衍生性商品之金易總額及損失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如超過前述授權額度或從事其他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擬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經依本條第一款規定事先取得核准後，由交易人員與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p> <p>每筆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寫交易成交單，載明相關內容，交與確認人員簽核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及相關憑證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交割人員應依據確認後之交易數額進行交割作業。</p>	<p>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擬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經依本條第一款規定事先取得核准後，由交易人員與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p> <p>每筆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寫交易成交單，載明相關內容，交與確認人員簽核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及相關憑證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交割人員應依據確認後之交易數額進行交割作業。</p>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評估工作。</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一) 初次背書保證且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合法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評估工作。</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一) 初次背書保證且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合法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p>	<p>按櫃買中心建議，修正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評估程序，強化公司治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且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 每半年徵信調查。</p> <p>(三) 若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仍應由財務部門就其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除子公司外，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長及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p>	<p>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且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 每半年徵信調查。</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除子公司外，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長及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四)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五)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恰、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准後辦理。</p> <p>(三) 若屬淨值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背書保證相關風險呈權責單位審閱，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恰、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准後辦理。</p> <p>(六) 若屬淨值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背書保證相關風險呈權責單位審閱，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